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纪刚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谢纪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